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战部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8
第五部分 附表.....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8
二、收入决算表.....28
三、支出决算表.....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县委统战部）是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县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归口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加挂县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县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协调关系，增进共识，落实政策。研究拟订并落实统战工作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包括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推荐、安排和服务等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县委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领导民宗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贯彻落实党的宗

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领导民宗部门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两个健康”。统一领导港澳台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对台工作和侨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海外统战工作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按要求做好港澳台及华侨侨眷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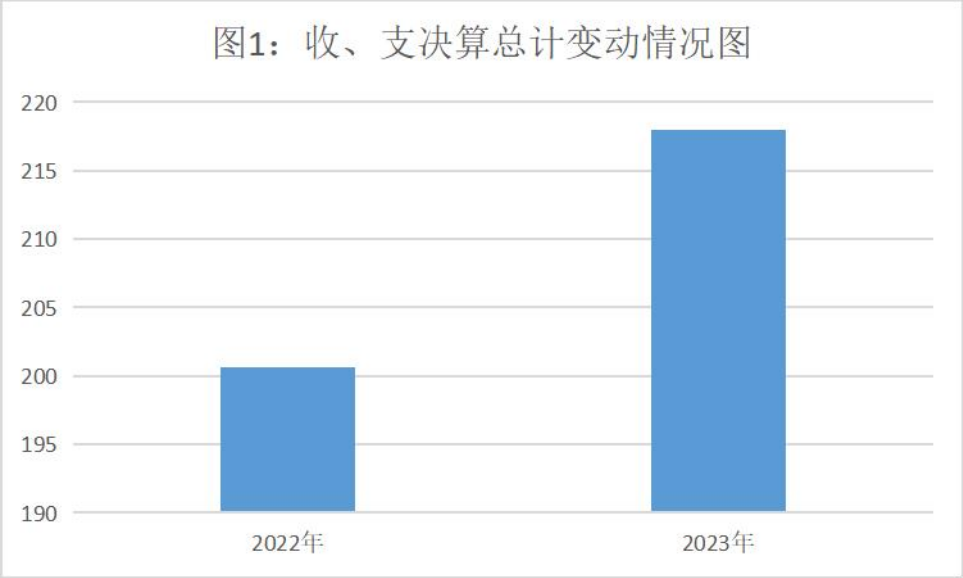
县委统战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县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马边彝族自治县归侨侨眷联合会；2.马边彝族自治县同心协调联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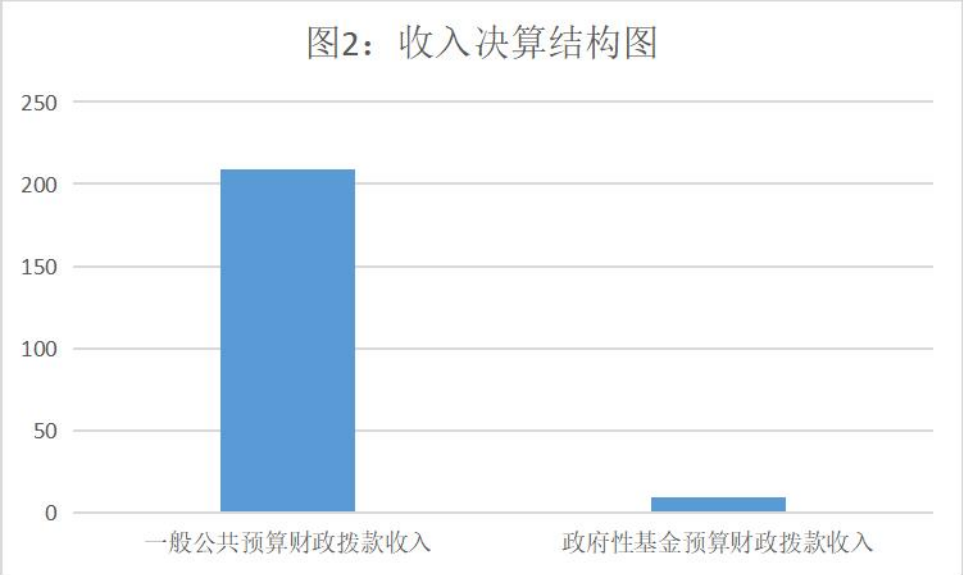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8.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8.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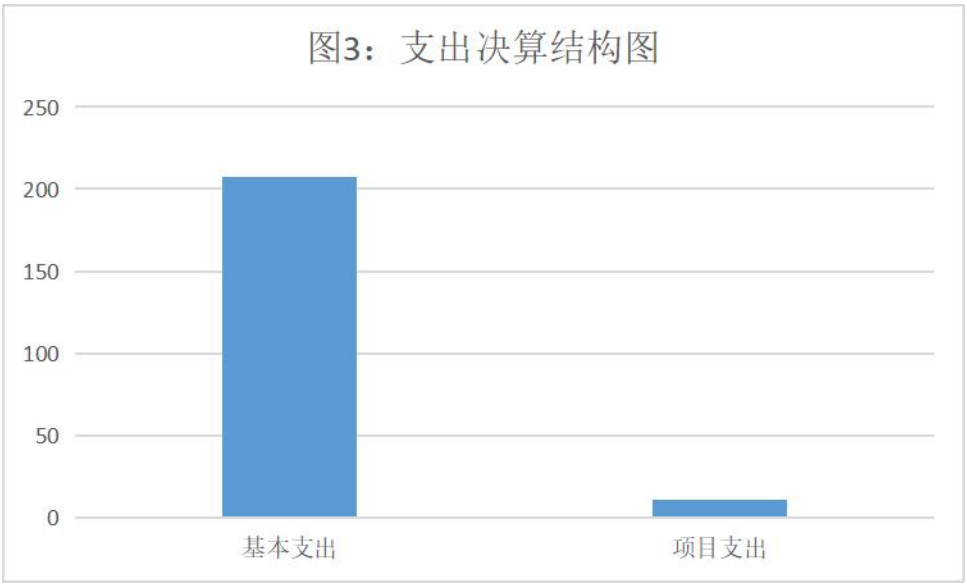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64 万元，占 95.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8 万元，占 4.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6 万元，占 95.22%；项目支出 10.42 万元，占 4.7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8.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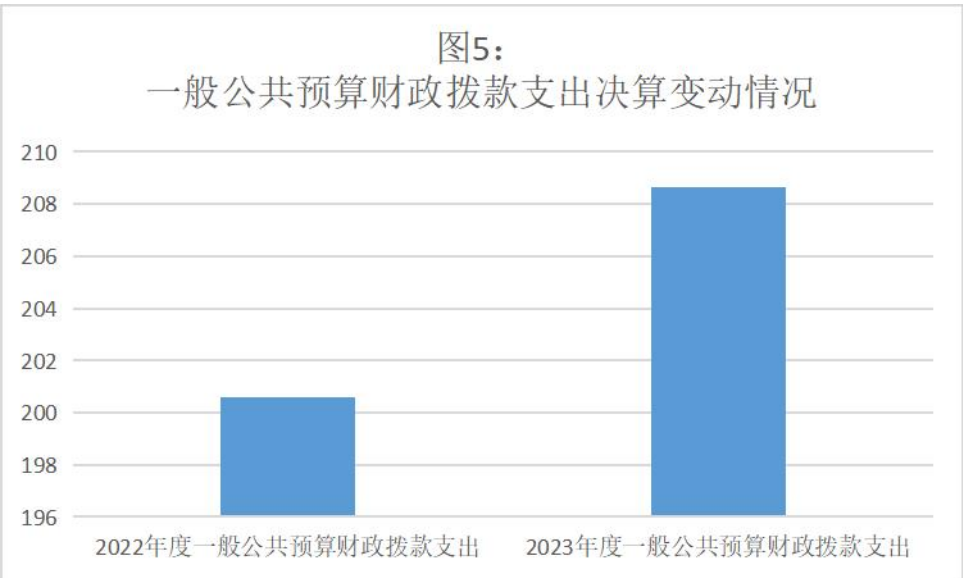
8.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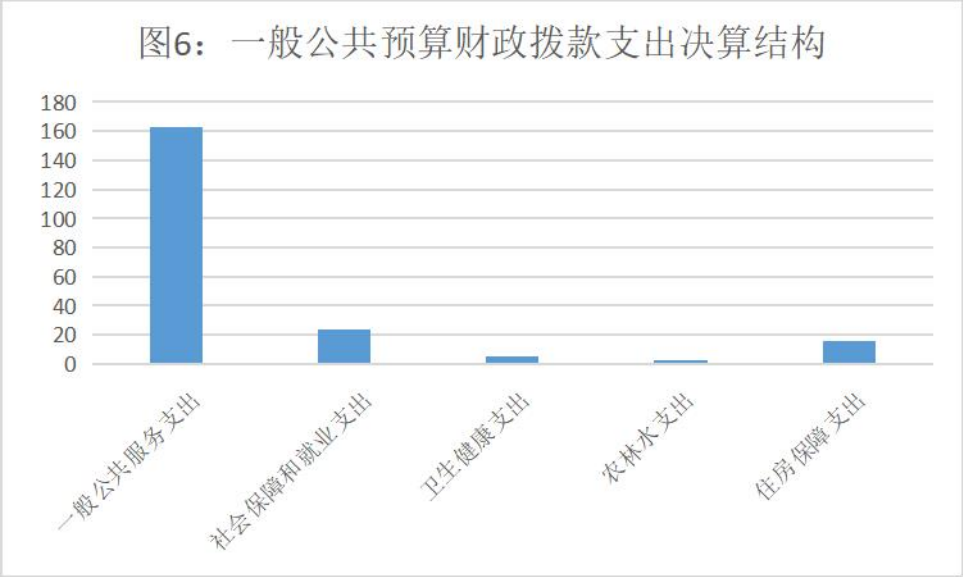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218.02 万元的 95.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5 万元，增长 4.0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5 万元，占 7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万元，占 2.46%；**农林水支出** 1.04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万元，占 7.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8.64，完成预算 208.64 的 100%。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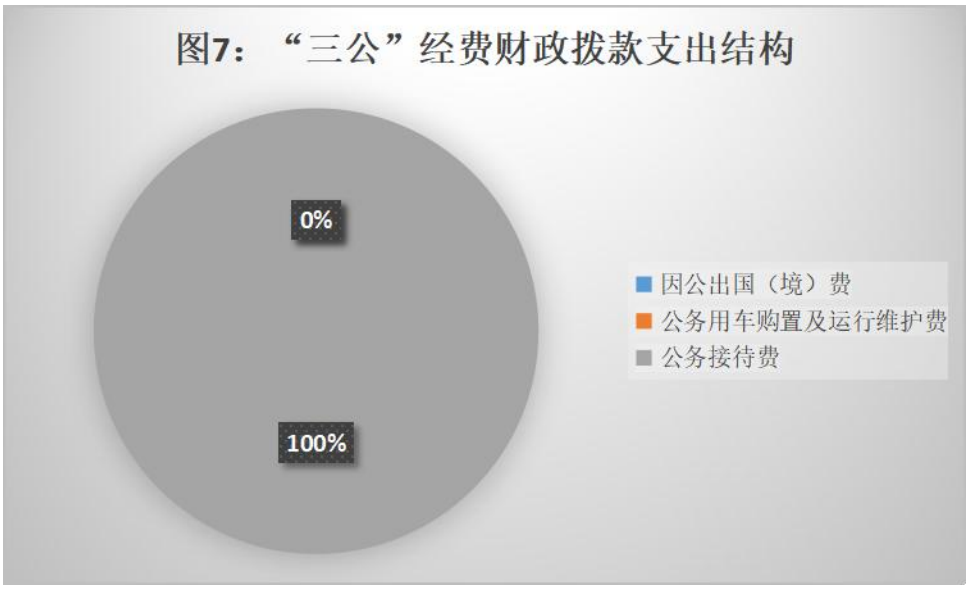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8.5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的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统战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0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0.9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7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委统战部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委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统战工作经费、侨联工作经费、2023 年度驻村

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保障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委统战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委统战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县侨联经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资金1万元，支出1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统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资金8.38万元，支出8.38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2023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资金1.04万元，支出1.04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下派第一书记的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县委统战部）为一级预算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加挂县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一股、二股等三个股室。另批准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归侨侨眷联合会，马边彝族自治县同心协调联络中心。2023 年末单位机构数 1 个，预算单位数 1 个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协调关系，增进共识，落实政策。研究拟订并落实统战工作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包括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推荐、安排和服务等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县委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联

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领导民宗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领导民宗部门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两个健康”。统一领导港澳台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对台工作和侨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海外统战工作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按要求做好港澳台及华侨侨眷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战部（含侨联）总编制11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含单列管理行政编制1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4名。2023年底在职人员总数8名，其中：行政4名，工勤1名，事业人员3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强化政治引领，绘好思想共识同心圆。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1期，支持全县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召开协商座谈会、情况通报会4次，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大调研活动和“我为马边发展献一策”活动；组

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民营企业宣讲会3次，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县统一战线各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发挥法宝作用，奏响担当作为主旋律。抓实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开展党政企“面对面”沟通协商活动，高规格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大力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鼓励县内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马边教育事业捐赠600万元资金和17.7万元的物资；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举办专题培训班1期，积极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单位申报工作，建设完成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动摇；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增进港澳台侨和海外统一战线情感联络，开展为侨服务，开展侨法宣传活动，依托“侨胞之家”开展主题活动6次；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的优势，开展“情暖同心·携手同行”关心关爱行动，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向马边捐赠168万元的资金和物资。

3.强化基层统战建设，激发统战工作活力。加大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编制统一战线“三基本”工作手册，创新开设举办“彝心向党”讲堂；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力度，选派干部到市、县外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加强统战基地建设，今年成功创建市级统战基地1个；对标高线做好统战宣传工作，讲好马边统战故事、传播同心马边声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考察，教育培训，订购学习资料，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政治安排工作；2.接待各民主党派、外县来我县开展学习调研、联谊交友等活动；3.做好统战对象的联络服务，走访慰问等；4.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和台胞台属在县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5.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6.开展协调工业经济、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商贸金融、行政审批、园区建设；7.支持新联会、知联会自身建设；8.开展统一战线领域内调查研究、宣传工作，加强统战阵地建设；9.开展统一战线领域工作中特别公务活动和特别事件（项）服务。联络、协调、沟通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及侨联的正常工作开展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07.6万元 ，项目支出收入10.4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18.0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207.6万元，占95.22%；项目支出10.42万元，占4.78%。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单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为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这一年，县委统战部紧扣县委“12345”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突破年”经济工作主题，深入践行“4321 工作法”，按照“1234”工作总思路，创新开设举办“彝心向党”讲堂，支持全县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同心建功新时代”学习党的二十大活动，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县统一战线各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党政企“两个健康”面对面沟通协商活动，高规格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大力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完成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以“侨”架“桥”的纽带作用，增进港澳台侨和海外统一战线情感联络。强化基层统战建设，以开展“三大活动”为契机，统战干部队伍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统战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项目实施前，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每个目标都经过细致规划和量化指标设定，以便能够对绩效进行有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得以细化量化。

持续关注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我们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推进。同时，根据运行监控情况，

灵活调整策略，以确保目标的实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非常注重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和支出控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结算账务，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规、透明，避免浪费和滥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偏离目标的情况，我们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防止问题扩大化。

对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了严格监控和管理。对于执行率偏低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提高资金支付率，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定期审核和评估项目预算的完成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密切关注预算使用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预算的合理利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努力避免低效和无效的资金结余情况。通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调配，确保资金能够充分利用，避免项目资金闲置或浪费。

高度重视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违规行为。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1.整体情况。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51.46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0.42 万元，主要是县侨联经费 1 万元，统战工作费

用 8.38 万元，2023 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保障经费 1.04 万。

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一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三是严格按进度划拨资金，严控超预算用款，自觉接受财政监督。

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一是保障了统战部各项工作的运转，取得了工作效果的最大化；二是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活动和任务。

2.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自评结果在内部进行了广泛应用。我们对自评结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自评公开：我们非常重视自评的公开和透明。自评结果已经公开向社会公众进行了披露，通过发布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使公众可以了解我们的工作情况和努力。

问题整改：自评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我们将持续关注问题整改的进展，并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应用反馈：我们非常重视来自各方面的应用反馈。通过各种渠道，包括接受民众投诉、举报，通过问卷调查、座谈

会等形式征集意见和建议。我们认真对待每一份反馈，及时跟进处理，并不断改进工作，以更好地满足民众的需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各职能股室协调联动作用发挥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各职能股室和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规定，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目的、实现目标，掌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方法，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评分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评分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4	

附件2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侨眷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战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其中：财政拨款	1	1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联络、协调、沟通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及侨联的正常工作开展等	开展侨法宣传1+1活动，发放侨法宣传资料2000余份。走访市侨商会会员企业2家；依托“侨胞之家”开展主题活动6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	≥2次	6次	10	10	
	数量指标	座谈慰问	≥1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考察学习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定性	定性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凝心聚力，服务我县社会事业发展	定性	定性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筑牢中华民族一家亲	定性	定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20	

附件2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战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8	8.38	1	
其中：财政拨款	8.38	8.38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考察，教育培训，订购学习资料，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政治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1期，参训人员100余人。支持全县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

第三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